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 2 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我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2 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2 年 3 月 29 日，关于 2012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 2012年4月19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相关说明及意见如下:

(1) 201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 201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为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BD字第71301号)项下最高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2009年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并延续至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5、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 2012年4月24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原实施地点，由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胥浦河以西、江堤路以北的120亩土地变更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123亩的土地。

(四) 2012年6月12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推选陈彩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推选陈彩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方式投入扬州恒基达鑫用于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



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8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2012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原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天健吸收合并，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相关人士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 2012 年 8 月 14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以前期间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为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BD字第71301号)项下最高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为扬州恒基达鑫实际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担保期自2009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共14天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年度,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2、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年度,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对公司高管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五、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 2012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zhdmkwam@126.com

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蔡 文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